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二零一六年四月

# 目录

1、《报告书》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2,369.57 万元，评估值为 37,618.4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487.57%。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2
（1）请结合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等，补充披露本次评估增值较高的合理性； .....	2
（2）《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商业服务业”，并选择了 14 家“商业服务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分析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请说明将标的公司分类为“商业服务业”的具体原因、选择上述可比公司的合理性，以及上述可比公司与资产评估中选择的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	2
（3）请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说明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 .....	2
2、请补充披露德马吉（中国）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吉（中国）”）的历史沿革，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等。同时，请补充披露德马吉（中国）与标的公司的合作模式，请说明德马吉（中国）既是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又是标的公司的客户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	8
3、根据《报告书》，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25.83 万元和 1,091.06 万元，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	11
4、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标的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2,500 万元、3,250 万元和 4,225 万元。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承诺业绩较之前年度增幅较大的原因。同时，请以举例方式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补充说明当触发补偿义务时，各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各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发表意见。 .....	13
5、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成立以来的人员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总数、各职能部门的人员情况、劳务派遣人数（若有）、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经历、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有从事标的公司相关业务的经验等。 .....	16
6、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计量方法以及三种类型收入分开确认的具体依据。 .....	18
7、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自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是否完整。 .....	18
8、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 .....	24
9、请补充披露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	25
10、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德马吉香港展览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总额与净利润一致的原因。 .....	25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上市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31 号），公司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均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报告书》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2,369.57 万元，评估值为 37,618.4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487.57%。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等，补充披露本次评估增值较高的合理性；**

**（2）《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商业服务业”，并选择了 14 家“商业服务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分析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请说明将标的公司分类为“商业服务业”的具体原因、选择上述可比公司的合理性，以及上述可比公司与资产评估中选择的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3）请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说明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

回复：

**一、本次评估增值较高的合理性**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日，德马吉10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2,369.57万元，评估值为37,618.4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487.57%。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潜力大

德马吉是一家以文化创意设计为核心，具备全球化业务覆盖能力、供应链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产业链各环节运作能力的创意展示服务提供商，隶属于会展营销服务业。

会展营销服务行业作为会展行业的配套行业，在经济稳步发展、商业贸易往来频繁、会展市场规模增大、企业参展需求升级等多种因素驱动下，其市场需求潜力逐步得到释放。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统计显示，中国会展行业市场需求规模从2008年的402亿元增至2014年的3,880亿元，年复合增速高达45.9%。鉴于会展行业的特殊产业属性，其对包括“交通物流、住宿、餐饮、旅游、娱乐、印刷包装”等在内的国民经济周边产业带动效应明显。以2014年为例，彼时中国会展行业市场规模为3,880亿元，其所撬动的周边产业累计产值达3.5万亿元，产值撬动系数为1:9。德马吉作为会展营销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未来行业的持续发展将直接带动德马吉整体业务的增长。

## 2、德马吉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德马吉自创立以来一直为中高端市场领域客户提供集“创意设计、展览道具制作、展台搭建等”为一体的会展营销服务，凭借在业内较高品牌知名度、强大的文化创意设计能力、全球化业务覆盖能力、供应链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以及产业链各环节运作能力，致力于成为全球会展营销创意展示的倡导者。

德马吉自创立以来先后参与了多个国家及城市的展会展台设计搭建，并在美国、德国、波兰等国家设立了办事处，业务已遍及全球多地，并在全球范围内拥有数量较多的成功案例，服务行业涵盖“多个领域，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华为集团、中国中车等在内的众多大型知名企业。在资源整合方面，截至2015年底，德马吉在国内会展经济发达的省份、美国、德国、波兰等国家或地区，均拥有多家以上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在运作模式上，德马吉可提供一体化的会展营销服务，与提供单一环节作业的会展营销服务提供商相比，一方面可降

低参展商的工作强度，增强参展商的合作体验，另一方面可避免多头对接造成的工作衔接失误。上述优势奠定了德马吉在全球会展营销服务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德马吉处在会展营销服务行业领先地位。德马吉品牌曾荣获 2012 年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授予"最佳企业"证书、荣获中国国际品牌协会推广委员会颁发的"中华品牌"荣誉证书、荣获中国会展之星，中国十大最佳展示设计工程企业等。进一步体现德马吉在国内同行业处于前列位置。

### **3、德马吉的核心竞争力**

#### **(1) 具备文化创意设计核心基因，形成品牌议价优势门槛**

德马吉创意设计员工占公司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核心设计人员在创意展览展示行业的平均从业年限为 11 年，拥有在上海电气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宽创国际创意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等知名设计策划企业的从业经历。德马吉所处行业对人才的专业性要求较高，通过专业的创意展览展示设计教育的对口人才较少，因此德马吉更侧重内部自主培养，确保核心人才团队的忠诚度。另外，受惠于德马吉在行业内的先发优势，使德马吉积淀了大量的国内外项目实战经验。

#### **(2) 整合多地域产业链整合，满足客户一体化服务需求**

德马吉业务模式的全产业链覆盖能力主要体现在产业链覆盖程度、细分环节风控与质控程度，以及与同业企业差异化对比。在产业链覆盖层面，德马吉通过自主加外协的方式，覆盖了细分产业中的业务承接、创意策划、设计包装、展具制作、工程搭建、多媒体设备运营、售后增值服务等业务环节。在风控质控层面，德马吉在展具制作、工程搭建等外协环节，采取了必要的风控与质控措施，在重要项目的供应商选择上，均选取合作次数在 3 次以上的供应商；在工程搭建过程中，德马吉全程参与监理与验收，在展会整体结束之后，对供应商进行内部能力资质评定，以备下次合作时参考前次合作案例及评定结果进行供应商筛选。在德马吉与同业企业差异化对比层面，一方面，德马吉始终以文化创意设计能力为核心，具备供应链上下游整合能力及多地域办展能力，服务于优质精品客群；另一方面，德马吉所服务的客群的品牌意识与付费意愿更强，客户单价更高，跨地域办展的需求更大，因此德马吉在同业当中处于第一梯队的位置。

一体化运营模式，对德马吉的订单量、客户单价以及采购成本等方面都产

生了积极影响。从订单量角度，一体化运营模式一方面增强了客户消费体验、提升客户粘性，进而确保了高端精品客群的重复购买意愿和延伸消费意愿，比如客户需求从创意展示设计业务延伸到德马吉的活动创意策划及展厅创意规划业务；另一方面，德马吉通过引导客户需求升级，从而变相为后进入的同业企业及其他梯队同业竞争者筑建起较高的准入门槛，增加高端客户订单量向德马吉归集的业务机会。从客户单价角度，一体化运营所延伸出的活动创意策划等增值性服务，提升了客户对德马吉的付费意愿。从采购成本角度，一体化服务模式及跨行业的服务能力，使德马吉汇聚了全球范围内的大批精品客群，客群品牌的广域影响力和订单规模化效应使德马吉在对其供应商的筛选和采购中，形成较强的吸引力和议价能力，利于德马吉控制成本。

### **(3) 精品化客群矩阵覆盖全球，保障业务往来良性循环**

经过多年的发展，德马吉已先于同行竞争对手完成了精品客群的原始积累，主要服务客户群覆盖新能源、消费类电子、房地产、工程建设、石油天然气、轨道交通、机械设备、家电等不同行业，包括晶科能源、华为集团、中国中车、海信集团、TCL、中石化、上海机场等在内的在华外企、大型国企、民企巨头。德马吉通过客户积累，增强了创始人及核心设计团队的文化创意设计能力，提高了客户消费体验水平，进而形成较大的客群消费粘性。同时，受到中国国际地位提升以及参展商客户所处行业的同业竞争驱动，部分优质国内企业逐步践行全球化业务拓展战略，而会展营销正是前述客群拓展海外业务的重要桥梁。在企业“走出去”的过程中，德马吉能够依托自身的核心价值能力，为企业打造覆盖品牌文化宣传、商业合作推广、整体形象展示的创意展览展示平台，带动企业全球化业务的开拓。

综上，德马吉所处的会展服务行业属于新兴行业，该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前景看好；德马吉具备全球化业务覆盖能力、供应链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和产业链各环节运作能力，具有一定的行业领先优势；此外，德马吉具备文化创意设计核心基因，其知名度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并且在客户群、设计能力、业务覆盖面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本次评估结果较好的反映了德马吉在行业发展情况、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方面的优势，本次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一、本次交易评估的基本情况/（三）评估增值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完善相关内容。

**二、将标的公司分类为“商业服务业”的具体原因、选择上述可比公司的合理性，以及上述可比公司与资产评估中选择的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 **1、选择“商业服务业”上市公司市盈率论证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原因**

标的公司是一家以文化创意设计为核心的文化创意展示服务提供商，凭借其产业链上下游环节整合及运作能力，标的公司得以将客需精挖、创意设计、施工规划、企宣创意等多业务环节进行有机整合并向上游参展商提供相应服务。目前市场上的同类型公司为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惠通创意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然而，这两家公司是非上市公众公司，市场交易活跃度较低，其样本量较少，其市盈率水平不具有可比性。

考虑到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所处行业的成长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隶属于“商业服务业（L72）”中的细分行业——“会展营销服务业”。由于该细分行业对应的可比公司样本量太少，影响估值指标的有效性，因此在论证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性时，选择全部“商业服务业（L72）”领域的市盈率的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同时，考虑到股市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将“商业服务业（L72）”中市盈率高于 100 或为负数的上市公司剔除，选择剩余的上市公司市盈率进行对比分析。

### **2、与资产评估中选择的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资产评估中选取可比公司主要是为了求得标的公司的风险度量  $\beta$  值。 $\beta$  是特定资产的系统性风险，体现了特定资产的价格对整体经济波动的敏感性。

标的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创意展示设计业务和活动创意策划业务以全业务环节集成的形式开展。标的公司业务环节主要包括客需精挖、创意设计、施工规划、企宣创意等四个环节，而施工规划环节主要包括模具生产、布展装修、进馆搭建等。德马吉所处的商业服务业的细分行业会展营销服务业属于新兴行业，综合了多种业务类型和资源。目前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并无与德马吉开展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可比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是以创意设计为项目驱动力，通过道具生产、场馆规划布置呈现其展示内容和设计能力，并最终达到品牌推广和营销目的。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除易尚展示（002751.SZ）外，尚无其他通过道具生产、场馆规划布置进行开展展示业务的上司公司，而易尚展示上市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距评估基准日较短，不符合选择  $\beta$  值的要求，故公司在测算标的公司的  $\beta$  过程中，需要引入与标的公司资产具有相似性的可比上市公司，即具有创意设计能力兼顾品牌营销属性的“商业服务业（L72）”上市公司，以及以道具生产为主营业务的“C21 家具制造业”上市公司作为选择  $\beta$  值的可比上市公司。

评估过程中，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1	300058.SZ	蓝色光标	数字营销、广告业务
2	002143.SZ	印纪传媒	广告服务、影视、娱乐营销
3	002572.SZ	索菲亚	定制家具及其配件
4	600978.SH	宜华木业	定制家具及其配件

上述四家可比上市公司中，蓝色光标、印纪传媒属于“L72 商业服务业”，而与论证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性所选取的可比公司存有较大差异的是索菲亚和宜华木业。

索菲亚、宜华木业主营业务收入为家具及其配件定制销售业务，其本质为家具的研发和生产，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亦是以创意设计为项目驱动力，通过道具生产、场馆规划布置呈现其展示内容和设计能力，业务有一定类同性。资产评估中所选取的四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所蕴含的资源与标的公司的资产具有较高相似性，该组合能够较好模拟标的公司的系统性风险。

尽管标的公司需通过道具生产、场馆规划布置来呈现其展示内容和设计能力，但将标的公司与索菲亚、宜华木业所处的“C21 家具制造业”在通过市盈率对本次交易价格进行公允性分析时进行对比并不合适，这是因为市盈率等估值指标反映了投资者对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公司特定商业模式的回报预期，而标的公司所处的商业服务行业与家居制造行业所处的行业生命周期不同，且标的公司的商业模式与家居制造公司的商业模式对创意设计的依赖程度和应用程度也不同。文化创意产业处于快速增长期，整体增速较快；而家居制造行业囿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等因素，市场增速持续放缓，因此家居制造行业的市盈率等估值指标不适用于本次对标的公

司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论证。

### 三、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说明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

公司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存在的减值风险”以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存在的减值风险”中补充披露、完善相关内容。

2、请补充披露德马吉（中国）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吉（中国）”）的历史沿革，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等。同时，请补充披露德马吉（中国）与标的公司的合作模式，请说明德马吉（中国）既是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又是标的公司的客户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德马吉（中国）的相关情况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翔报告期内持有的德马吉（中国）主营业务为与境外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创意展示设计类业务的洽谈并直接开展境外展览展示业务等，与标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德马吉（中国）已转让给自然人邱梦辉，并已进入注销进程中。根据德马吉（中国）所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转让协议》及德马吉（中国）的确认，德马吉的基本情况与历史沿革如下：

#### 1、德马吉（中国）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德马吉（中国）展览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0日
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50号卓能广场15楼E座
法律地位：	Body Coporate
董事：	邱梦辉
发行股份：	10,000股
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邱梦辉持有德马吉（中国）100%股份

#### 2、德马吉（中国）历史沿革

### (1) 德马吉（中国）的设立

根据王翔的确认、德马吉（中国）的商业登记证以及周年申报表，德马吉（中国）成立于2009年11月20日，地址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50号卓能广场15楼E座，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0元，全部配给王翔。王翔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马吉（中国）的注册资本已认缴但尚未实际缴纳。根据德马吉（中国）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德马吉（中国）的注册资本未约定需要进行实际的缴纳。

德马吉（中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翔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2) 201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7日，王翔将其所持有的德马吉（中国）10,000股股份以港币1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邱梦辉，邱梦辉担任董事。

2015年7月17日，王翔与邱梦辉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王翔将其所持有的德马吉（中国）10,000股股份以港币1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邱梦辉。

### (3) 德马吉（中国）申请注销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德马吉（中国）已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和香港税务局提交注销申请资料，德马吉（中国）正在按照香港法律办理注销手续。

公司在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完善相关内容。

## 二、德马吉（中国）与标的公司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德马吉（中国）与标的公司主要的合作模式包括：

(1) 标的公司作为德马吉（中国）的服务提供商承接中国境内展览展示业务；

(2) 德马吉（中国）作为标的公司的服务提供商承接中国境外展览展示业

务；

(3) 德马吉（中国）受德马吉委托向第三方客户收取业务服务费或向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业务。

公司在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完善相关内容。

### 三、德马吉（中国）既是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又是标的公司的客户的原因

报告期内，德马吉（中国）与德马吉均受同一控制人王翔控制，均以开展创意展示设计类业务为主。德马吉（中国）注册地点在香港，主要出于与境外客户及供应商沟通的便利性而设立；德马吉（中国）作为业务主体主要与境外的供应商和客户开展创意展示设计的相关业务；德马吉设立于中国境内，主要与境内的供应商和客户开展创意展示设计的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德马吉（中国）作为标的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涉及境外客户，基于境外业务开展的便捷性考虑，标的公司与德马吉（中国）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德马吉（中国）作为标的公司的境外服务提供商提供相应业务；而德马吉（中国）作为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由于德马吉（中国）签订的业务涉及境内的客户，基于境内业务开展的便捷性考虑，德马吉（中国）与标的公司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标的公司作为德马吉（中国）的境内服务提供商提供相应业务。所以，从形式上看，德马吉（中国）既是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又是德马吉的客户。

### 四、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德马吉（中国）的出资与转让符合相关要求，其注册资本已认缴但尚未实际缴纳。根据德马吉（中国）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德马吉（中国）的注册资本未约定需要进行实际的缴纳。综上，未发现德马吉（中国）存在出资瑕疵。

经核查，并根据王翔出具的承诺函，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德马吉（中国）与德马吉均受同一控制人王翔控制，均以开展创意展示设计类业务为主。德马吉（中国）注册地点在香港，主要出于与境外客户及供应商沟通的便利性而

设立；德马吉（中国）作为业务主体主要与境外的供应商和客户开展创意展示设计的相关业务；德马吉设立于中国境内，主要与境内的供应商和客户开展创意展示设计的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德马吉（中国）作为标的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涉及境外客户，基于境外业务开展的便捷性考虑，标的公司与德马吉（中国）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德马吉（中国）作为标的公司的境外服务提供商提供相应业务；而德马吉（中国）作为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由于德马吉（中国）签订的业务涉及境内的客户，基于境内业务开展的便捷性考虑，德马吉（中国）与标的公司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标的公司作为德马吉（中国）的境内服务提供商提供相应业务。所以，从形式上看，德马吉（中国）既是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又是德马吉的客户。

上述德马吉（中国）与德马吉之间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具有合理性；其交易定价均为依据行业市场规则协商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德马吉（中国）目前已进入注销程序，不会对德马吉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3、根据《报告书》，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25.83 万元和 1,091.06 万元，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回复：

德马吉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91.06 万元，较 2014 年度 225.83 万元增加 865.23 万元，同比增长 383.13%，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同时，一方面是产业链整合能力及活动创意策划能力的增强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另一方面规模效应显现使得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 **一、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2015 年度，德马吉实现营业收入 6,572.14 万元，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3,229.03 万元，同比上升 96.59%，而且收入增长主要来源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活动创意策划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由于公司大力开展现有主营业务和积极拓展海外会展业务所致。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会展营销服务行业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德马吉作为国内优秀的文化创意展示服务提供商，充分把握了会展营销服务市场迅猛发展的红利，积极开展创意展示设计业务和活动创意策划业务，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均呈现不同程度的高增长趋势。2015 年度德马吉活动创意策划业务收入占 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0.58%，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497.94 万元，同比增长率为 292.74%。

此外，受到中国国际地位提升以及参展商客户所处行业的同业竞争驱动，部分优质国内企业逐步践行全球化业务拓展战略。2015 年度，德马吉抓住该市场机遇，依托自身的核心设计能力，辅助客户进行全球化业务的开拓，帮助客户在全球领域进行品牌展示。报告期内，海外会展业务收入约为 2,711.28 万元，较 2014 年度海外会展业务收入增长 65.32%，带动德马吉 2015 年度收入快速增长。

## **二、产业链整合能力及活动创意策划能力的增强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

### **1、产业链整合一体化运作模式确保主营业务的高毛利率**

德马吉全产业链运作模式的运作配合其强大的创意展示设计能力，提高了德马吉对客户整体议价能力，强而有力保证了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高毛利率水平，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创意展示设计业务毛利率均保持在 40% 左右。

### **2、活动创意策划的溢价能力显现**

德马吉于 2015 年度专门成立了活动策划部，积极挖掘老客户在活动创意策划业务上的潜在需求，努力拓展新客户在活动创意策划业务上的合作机会。活动创意策划业务包括如营销方案策划、舞台创意设计、活动主题策划等体现更高的文化创意能力溢价的内容，随着 2015 年度德马吉在该业务上的投入，活动创意策划的毛利率提升明显，2015 年度活动创意策划业务毛利率为 47.25%，较 2014 年度业务毛利率 39.61% 提升了 7.64%，推高了德马吉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

## **三、规模效应显现使得管理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随着德马吉业务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报告期内德马吉的管理费用率由 2014 年度的 21.47% 降至 2015 年度的 15.51%。同期，德马吉在大力拓展海外会展业务，从而整体分摊并降低了人工成本并同时提高了业务的周转效率，2015

年度德马吉管理费用中管理员工资、研发费用、业务差旅费等三项项目较 2014 年仅增长 47.61%，远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从而间接提升了最终净利润水平。

#### 四、补充信息披露

公司在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完善相关内容。

**4、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标的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2,500 万元、3,250 万元和 4,225 万元。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承诺业绩较之前年度增幅较大的原因。同时，请以举例方式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补充说明当触发补偿义务时，各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各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承诺业绩较之前年度增幅较大的原因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终端消费升级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文化创意产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会展营销服务行业作为文化创意行业的细分行业，也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

德马吉作为拥有全球化业务覆盖能力、多地域产业链整合的一体化运作能力的文化创意展示服务提供商，充分把握了会展营销服务市场迅猛发展的红利，创意展示设计业务和活动创意策划业务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高增长趋势，其中活动创意策划业务尤其明显。2015 年度德马吉活动创意策划业务收入占 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0.58%，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497.94 万元，同比增长率为 292.74%，同时，德马吉通过多年的客户积累和技术沉淀，拥有包括晶科能源、华为集团、中国中车、等在内的在华外企、大型国企、民企巨头作为其主要服务客户群，并已形成较大的客群消费粘性。2015 年度，德马吉抓住该市场机遇，依托自身的核心设计能

力，辅助客户进行全球化业务的开拓，帮助客户在全球领域进行品牌展示。报告期内，海外会展业务收入约为 2,711.28 万元，较 2014 年度海外会展业务收入增长 65.32%，带动德马吉 2015 年度收入快速增长。

综上，由于德马吉团队在业务结构上的不断优化，以及着力拓展海外业务市场，德马吉 2015 年度呈现高增长趋势，其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865.23 万元，增长率高达 383.13%。根据德马吉管理层的预计，随着市场逐步饱和，市场趋于成熟，德马吉在承诺期内将随着市场的缓和增长趋于相对平稳，2017-2020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均低于 2016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并且呈逐年放缓趋势。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德马吉在承诺期内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为 30%，与德马吉管理层的预测趋势相适应。

公司在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六、董事会对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三）评估依据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完善相关内容。

## 二、请以举例方式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补充说明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根据德马吉补偿方帮林投资、德亿投资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若触发补偿义务时，各方应补偿的金额如下例所示：

帮林投资应以股份方式向岭南园林进行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text{当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text{当年度预测净利润} - \text{当年度实现净利润}) \times 60\% \div \text{承诺期内累计预测的净利润之和} \times \text{《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div \text{本次发行价格} - \text{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 。

德亿投资应以现金方式向岭南园林进行补偿，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text{当年度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 (\text{当年度预测净利润} - \text{当年度实现净利润}) \times 40\% \div \text{承诺期内累计预测的净利润之和} \times \text{《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text{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

综上，德马吉业绩补偿方帮林投资、德亿投资分别按照 60% 和 40% 的比例

分担补偿金额，其中，帮林投资以股份进行补偿，德亿投资以现金进行补偿。

2016年承诺净利润为2,500万元，假设当年截至期末实际净利润为1,500万元，且不存在派息、送股等行为，根据计算方式，帮林投资2016年的以股份补偿的数量 $=((2,500-1,500)*60\%/(2,500+3,250+4,225))*37,500/28.83-0=782,393$ 股；德亿投资2016年以现金补偿金额为 $=((2,500-1,500)*40\%/(2,500+3,250+4,225))*37,500-0=1,503.76$ 万元。

若触发补偿义务，德马吉补偿方帮林投资同意在当期年报披露后10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股份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简称“回购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回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岭南园林将在回购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帮林投资。帮林投资应在接到该通知后30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如需），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于接到上述通知后180日内将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回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帮林投资以外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按照其持有的A股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帮林投资所持股份总数外的岭南园林总股份数的比例获赠股份；德马吉补偿方德亿投资同意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岭南园林支付当年度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本次业绩承诺方中，帮林投资对其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已经出具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岭南园林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36个月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份锁定期限有利于保证上述业绩承诺方履行。

此外，为保障触发补偿义务时相关安排能够得到实施，上市公司对于需向德亿投资支付的现金对价共计15,000万元设置了分期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1	德亿投资	13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3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但若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时，如果交易对方尚未出售的股份和现金对价不足支付应补偿的金额，则可能出现交易对

方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上述可能出现的风险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四）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资产评估预测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以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四）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资产评估预测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中予以披露。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帮林投资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岭南园林股份锁定期为三年，锁定期实现了对业绩承诺期的完全覆盖，本次交易中对股份锁定进行的安排可保障与股份相关的补偿义务切实可行。

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分别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10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取消配套融资的批复后30个工作日后，经岭南园林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马吉2016年、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德亿投资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该等分期支付方式可有效增进与现金相关补偿义务落实可行性。

但若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时，如果交易对方尚未出售的股份和现金对价不足支付应补偿的金额，则可能出现交易对方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上述可能出现的风险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四）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资产评估预测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以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四）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资产评估预测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中予以披露。

**5、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成立以来的人员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总数、各职能部门的人员情况、劳务派遣人数（若有）、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经历、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有从事标的公司相关业务的经验等。**

回复：

## 一、标的公司人员具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德马吉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34 人、103 人、65 人、37 人和 23 人，德马吉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各职能部门的人员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部门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经理室	4	3	2	2	2
销售部	30	26	15	10	7
设计部	32	28	24	12	5
市场拓展部	8	4	1	-	-
人力资源部	10	7	6	3	3
平面部	5	4	3	-	-
工程部	17	16	10	7	5
成本管理中心	4	2	-	-	-
工程质量管理中心	11	1	-	-	-
策划部	9	8	2	1	-
财务部	4	4	2	2	1
<b>总计</b>	<b>134</b>	<b>103</b>	<b>65</b>	<b>37</b>	<b>23</b>

## 二、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经历

### 1、德马吉管理团队

王翔，德马吉执行董事、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本科。2004 年至 2012 年担任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至今担任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至今担任上海欧马腾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师欣欣，德马吉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毕业于东华大学，本科。2007 年至 2012 年担任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至今担任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监事。

### 2) 德马吉核心业务人员

王欣，德马吉销售分管副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本科。2004 年至 2006 年担任上海冠美办公家具有限公

司设计主管；2006年至2007年担任招商信诺销售业务人员；2007年至2013年担任上海宽创展览展示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3年至今担任德马吉销售分管副经理。

蒋镜颖，德马吉创意设计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专科。2013年5月至今，任职于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担任创意设计经理并负责创意设计组内项目运营。

阴铮铮，德马吉销售部项目总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毕业于贵州大学，本科。2009年至2010年，担任上海航空行政部总经理助理；2010年至2011年，担任丹菲雅化妆品连锁（欧莱雅集团）市场营销部营销助理；2011年至今担任德马吉销售部项目总监。

姚富强，德马吉设计部总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毕业于江西渝州电子工业学院，专科。2004年至2007年，担任金艾展览设计部设计师；2007年至2009年，担任鸿韵展览设计部高级设计师；2009年至2012年担任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12年至今担任德马吉设计部总监。

### **(3) 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有从事标的公司相关业务的经验**

上述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成员王翔、师欣欣，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王欣、姚富强、蒋镜颖、阴铮铮均具有目前从事标的公司所在职位的相关业务的经验。

## **四、补充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德马吉的主营业务情况/（十）公司团队介绍”中补充披露、完善相关内容。

## **6、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计量方法以及三种类型收入分开确认的具体依据。**

回复：

### **一、收入确认原则**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创意展示设计业务、活动创意策划业务和展厅创意规划业务，其业务性质为提供劳务服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考虑标的公司提供劳务时间较短，且成本集中在短时间内发生（业务开始时 1 个月内提供），无需按照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收入核算，故标的公司三项主要业务均以劳务提供完毕并通过客户验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二、计量方法

### 1、创意展示设计

创意展示设计业务以提供展台设计和搭建工作完毕并获得客户验收确认单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

### 2、活动创意策划

以提供活动策划完毕并获得客户验收确认单时点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确认收入，其中巡展活动按已开展活动场次占总需开展活动场次比例确认收入。

### 3、展厅创意规划

提供展厅设计和装潢完毕并后获得客户验收确认单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

## 三、三种类型收入分开确认的具体依据

### 1、三种类型业务的提供劳务侧重点有所不同

创意展示设计业务主要以提供单场展会的展台设计和搭建服务为主，活动创意策划业务主要提供整场活动的策划与设计服务业务为主，而展厅创意规划业务主要提供展厅的整体的设计和装潢服务为主，三类业务提供的劳务侧重点有所不同，为了便于理解不同业务所带来的贡献及性质的不同，故相关收入进行分开确认。

上述三种类型业务均为劳务服务合同，其合同按照性质的不同划分为提供创意展示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合同及单独提供相应服务性质的设计类合同。就提供创意展示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合同中，德马吉所提供的服务环节虽然包含展示道具的制作、展厅装潢和布置等服务环节，但上述展具道具的制作、展厅装饰和布置环节均

通过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形式进行开展，德马吉在此过程中作为监理和最终验收的角色。综上，公司业务的核心为提供创意设计服务业务，其业务实质并不涉及道具制作等类似家具制造的业务属性，故其行业定位属于商业服务业中的会展营销服务行业，而不作为家具制造业进行分类并按家具制造业的收入确认方式进行收入确认。

## 2、三种类型业务的服务可持续性不同

创意展示设计业务主要为单场展会提供创意设计服务，可持续时间平均在 3 至 5 天；活动创意策划业务主要为单场的完整活动提供策划设计服务，可持续时间平均在 1-2 天，如为巡展活动，视场次及巡展阶段可持续时间平均在 3-6 个月；而展厅创意规划业务体现为为展厅进行整体创意及装潢设计等，其可持续时平均在 1-2 年。

## 3、三种类型业务的业务开展由不同职能部门进行

创意展示设计业务主要以公司设计部和工程部协助进行业务开展，活动创意策划业务主要由活动策划部与工程部协助进行业务开展，而展厅创意规划业务在报告期内业务收入金额较小，目前以德马吉内部独立的展厅规划团队负责该类业务的开展。

综上，上述三项业务所提供的劳务性质有所不同，其服务业务可持续性存在差异，并由不同的职能部门进行独立开展，将德马吉的上述三项业务分开确认具有可分割性及合理性。

## 四、补充信息披露

公司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三、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中补充披露、完善相关内容。

**7、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自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是否完整。**

回复：

经自查，公司于报告书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截止时点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74,100,207 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9,999,93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724,100.2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7,275,837.79 元。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披露截点更新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更新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4] 49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72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270,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270,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

### (2)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54 号文核准，公司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 2,5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7,500,000.00 元。

### (3)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 号）核准，公司向尹洪卫、彭外生、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瓴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军、深圳宏升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柯旭、何立新、上海恒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0 名自然人及法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100,207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4.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9,999,93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724,100.2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7,275,837.79 元。

### (4) 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 季度末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88,064,645.63 元，其中：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41,760,065.62 元，包括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9,868,900.14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 131,891,165.48 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0,150,225.02 元（其中募集资金 68,239,934.38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910,290.64 元）；  
 (2)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47,304,315.01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83,688.35 元（其中募集资金 195,684.99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88,003.36 元）；  
 (3)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499,000,265.00 元，其中用于偿还短期银行借款 36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139,000,265.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29,583,406.29 元（其中募集资金 528,275,572.79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333,733.29 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974,100.21 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止日累计实现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1、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	90,000,000.00	90,256,932.53	201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2、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	55,000,000.00	29,677,108.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5,000,000.00	21,826,024.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补充流动资金	840,375,837.79	386,304,580.01	201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5、偿还短期银行借款	434,400,000.00	36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1,484,775,837.79</b>	<b>888,064,645.63</b>			

① 募集资金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有利于解决公司园

林工程施工项目的营运资金需求。上市后，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稳步增长，因此营运资金占用的规模和金额也随之增长。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系对公司整体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营运资金的补充，而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也未对该募投项目预计收益作出具体预测。

② 募集资金投入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暂未产生效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2,967.71 万元至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但由于项目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改变，苗木产销效益甚微，对应公司投入也逐渐减少，以保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③ 募集资金投入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暂未产生效益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原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报告期内，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由于当地产业布局、土壤、水质等外部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如果继续在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不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预期效益的较大可能。为最大化的实现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更好支持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经多方研究论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变更为“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该地块位于孝感市城郊，其地理位置、土壤环境及外部环境优越。目前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 2,182.60 万元用于该生产基地的建设，但由于该项目尚属于初期建设投入阶段，尚未进入销售期，因此暂未产生效益。

④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解决公司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营运资金需求，此项目并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⑤ 偿还短期银行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驱动着公司营运资金快速增长，而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来解决这一资金需求。较高的负债水平使得公司利息偿付压力较大，并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债务融资的空间，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控制公司的财务风险并适度降低财务成本，此举措并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产生的效益。

#### 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外部实施环境发生较大改变，项目 2 和 3 目前已不具备实施条件，为更合理有效的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结项。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补充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完善相关内容。

**8、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

回复：

德马吉是一家以文化创意设计能力为核心，具备全球化业务覆盖能力、供应链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产业链各环节运作能力的创意展示服务提供商。德马吉所专注的是基于对客户“品牌内涵、业务属性、目标客群诉求、产品或服务卖点”等方面的精准把握，依托“创意展示设计、活动创意策划、展馆创意规划”等业务手段，实现对客户营销诉求的精准传达，增强客户的品牌价值。

2013 年度，德马吉着力开展创意展示设计业务，完成了包括山东临供工程机械展、烽火通信展、英轩-北京工程机械展等大型知名项目，德马吉通过创意方案设计、展具创意定制、展品创意展示方案设计、人流动向规划等层面为客户提

供全方位的创意展示服务，并积累了一些长期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德马吉的主营业务情况/（一）主营业务概述”中补充披露、完善相关内容。

## 9、请补充披露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回复：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尹洪卫	160,545,533	40.15	160,545,533	39.38
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32,851,638	8.22	32,851,638	8.06
冯学高	19,160,180	4.79	19,160,180	4.70
彭外生	16,937,191	4.24	16,937,191	4.15
本次交易前的其他股东	170,341,665	42.60	170,341,665	41.79
帮林投资	-	-	7,804,370	1.91
<b>合计</b>	<b>399,836,207</b>	<b>100.00</b>	<b>407,640,577</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岭南园林股本总额不高于 407,640,577 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 10%，岭南园林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第一章 交易概述/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及“第五章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六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中补充披露、完善相关内容。

## 10、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德马吉香港展览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总额与净利润一致的原因。

回复：

### 一、德马吉香港展览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总额与净利润一致的原因

标的公司之孙公司德马吉香港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2015 年度利润总额与净利润一致原因为香港公司无需缴纳利得税。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IV 部关于利得税相关规定：任何人士，包括法团、合伙业务、受托人或团体，在香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售卖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均须缴纳利得税。

香港公司 2015 年业务开展地点均不在香港，其对应客户均不是在香港本土设立的公司或海外机构在香港设立的分公司，对应所产生的主要成本亦不在香港本地发生。综上，香港公司 2015 年度产生的收入和相应利润并非源自香港本地，根据《香港税务条例》，香港公司不适用于相应的应纳税范围规定之内，因此无需缴纳利得税。因此，德马吉香港展览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总额与净利润一致。

## 二、补充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德马吉股权结构及下属公司基本情况/（二）德马吉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完善相关内容。

2016 年 4 月 29 日